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84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与全球碳资产有限公司及香港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就控股标的公司或与标的公司合作达成框架性约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用简明的语言说明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盈利模式，相关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的是否具有协同性，你公司是否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开展可能面临的风险。

2. 你公司认为框架性约定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该约定是否具有有效期，排他性合作期限外协商一致是否可随时终止约定而无需支付违约金。

3.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你公司后续资金支付来源。

4. 结合框架性约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合作事宜实际进展阶段等，补充说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依据，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的情形。

5. 请核实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质押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及未来三个月内相关人员股份减持的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2 日